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159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4〕8号、苏财农〔2024〕1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报指南下发，请各区镇、街道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支持环节。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农业（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二、申报主体。农业生产规模较大，农业生产服务需求较大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1. 优先扶持采取联合抱团方式，集中力量办大事，多村集中连片开发实施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

2. 优先扶持班子干事创业意愿强烈、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的村。

3. 优先扶持村营收入较低，村级债务较高的村。

4. 优先扶持区域位置优势明显，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示范性强，项目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的村。

三、资金安排

计划扶持 5 个村，每个村 60 万元，资金总额 300 万元。自筹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经济薄弱村不做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上级财政资金。

四、申报材料

按要求填报《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统一参加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时提供下列材料并装订成册：1. 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3.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4. 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用地许可证明；5. 村两委会决议，报镇级批准手续；6. 能证明项目区位优势の説明或示意图；7. 上年末村营收入考核表；8. 2024 年 6 月底银行存款对账单。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联系人：曹伟婧，电话：81868619。

附件：1. 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1

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其他资金__万元，为 XXXX 投入的资金。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财政补助额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意见：				
(公章)		局长（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材料要求）。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